

致 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
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提問

「查詢位於將軍澳的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事宜。」

根據環保署文件《PP-601/2020 - 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》第 3.1.1 項，現時在將軍澳有一個規劃中，名為「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」的項目。惟翻查各部門資料和區議會記錄，未能尋得有關項目的資訊，甚至未有任何公開文件提及有關項目的名稱。

環保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執行部門，亦應釐清將來「物料轉運站」接收從大上托廢物轉運站而來的物料時，該「物料轉運站」是否被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G 項。

請環保署基建科、環境評估科、地政總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回覆以上問題，並派代表到會上參與討論。

提問措辭：

「查詢位於將軍澳的區域東物料回收及轉運站事宜。」

提問人：



梁衍忻

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